

# 臺南市善化區東隆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蘇桑梓	52年3月3日	女	臺南市	無	政大地政系 北一女中 鳳和中學 大同國小	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專員、視察 二、台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主任 三、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技士、課員 四、省政府地政處技士 五、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課 員	1. 帶領里民積極參與本市活動及不定期參訪「社區總體營造」表現優良 社區；凝聚社區意識，改善社區生活環境，以提昇里民幸福感。 2. 聽里民聲音，里長權限內盡力爭取建設及完成里民交託，並以個人三十年公僕經驗，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。 3. 巡守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定檢社區監視器及錄影存證功能，確實守護東隆社區。 4. 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維護居民健康。 5. 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（歌唱、烹飪、電腦等課程）及健行活動，提昇里民生活。 6. 推行社區老人共餐及食物銀行，提昇老弱里民照護，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。 7. 落實關懷弱勢，每月提撥定額里長事務費，供急需之本里里民專款專用，事務費支出公開化及透明化。
2		蘇朝來	34年6月20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善化初級中學畢業	一、東隆里里長 二、東勢寮社區理事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理事 三、善化區農會農事小組長	1. 爭取里內公共建設。 2. 美化綠化里內生活環境。 3. 配合政府政策，推行各項建設，誠懇為里民服務。 4. 爭取經費辦理各項里民福利政策與活動。 5.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。 6. 成立巡守隊，維護社區治安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治理念及選舉投票等相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個人資料。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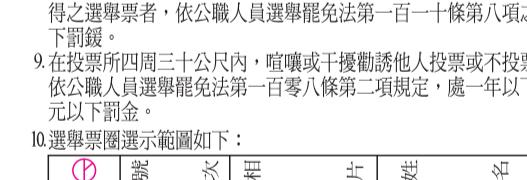
（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）

（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（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。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得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應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剩餘票卷內投下票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(1)易噴嗆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如強制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退還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回)選舉票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回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人一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並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摺疊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回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勘音選舉罷免法第六章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。
- 第九十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候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候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使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署名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、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、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薪資，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
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：犯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：政黨組織之候選人犯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並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一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組織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二條、第二百八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，犯第五十九條之罪，或其特別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：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、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該公務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協商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刁難、糾葛或指揮他人作競選人之事務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事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執法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該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：犯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一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：人、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：以計利害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：意圖妨害投票或變造投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：妨害投票或變造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、剩票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



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

檢舉反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全民反賄網 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